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宝德網絡安全系統(深圳)有限公司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5)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

電話：(86 755)2752 8988

傳真：(86 755)2752 8988

郵編：518026

聯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